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参与表决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207.9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559,707.27	321,307.27
2	物流仓储升级改造项目	30,900.72	30,900.72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7,000.00	47,000.00
合计		637,607.99	399,207.9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386.0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金额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397,929.14	240,485.32
2	物流仓储升级改造项目	30,900.72	30,900.72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68,829.86	311,386.0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经认真审阅评估上述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此报告论证充分详实，具有可行性。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因公司调整发行方案，本次同步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